

准迁迁出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辖区内的常住户籍人口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

（二）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晋公通字〔2015〕27号）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理户口迁移的人员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身份证和户口簿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1. 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，拍照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。申报信息、审批进度、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告知，也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个人中心”查询审批进度、在办业务等。需申报人配合的，将会电话通知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。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，持申请

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由沁源县公安局公布。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沁源县公安局各派出所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（08:00-12:00）

下午（14:30-18:00 冬季）（15:00-18:00 夏季）